

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提示

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十六条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。

三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经营困难，无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，且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离职，目前尚未聘任财务负责人。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联系人：尹岳富；

电话：0576-85696057；

地址：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日